



國立中央大學

交換學生 申請說明

開放申請學系（非全校）

● 文學院

文學院學士班、中國文學系、法國語文學系、
哲學研究所、藝術學研究所、歷史研究所、
學習與教學研究所、
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(台聯大系統)

● 理學院

理學院學士班、物理學系、數學系、
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、統計研究所、天文研究
所、光電博士學位學程(台聯大系統)



開放申請學系（非全校）

● 工學院

工學院學士班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、
土木工程學系、機械工程學系、能源工程研究所、
環境工程研究所、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

● 資訊電機學院

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、電機工程學系、
資訊工程學系、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、
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



開放申請學系（非全校）

● 地球科學學院

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、地球科學學系、
大氣科學學系、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、
應用地質研究所、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、
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

● 客家學院

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、法律與政府研究所

● 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

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、
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(台聯大系統)

● 生醫理工學院

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、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、
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(台聯大系統)、
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

申請程序

 **每學期第12週前**將申請書、
修課計畫表、歷年成績單及
其他有利之證明文件送交系所

 教務處於學期末彙整資料，
遞送中央審核

錄取通知

 經中央審查通過後，
本校預計於**每學期開學前**
以Email方式通知錄取者

注意事項

- 本校學生修業滿一年後，可申請至中央交換學習一學期或一學年，期間計入本校修業年限，交換時間上限為一學年。
- 通過甄選僅代表獲本校推薦資格，仍須經中央審核，未通過者不得異議。
- 交換學生若無法前往中央，應於中央開學日前一個月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撤銷，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。未依規定撤銷者，不得再申請甄選。
- 如有特殊理由或不可抗力需提前結束交換，須經本校與中央同意。若於本校開學第三週前終止，可回本校辦理選課；逾期需辦理休學手續。
- 交換學生以選讀生身份就讀中央，不得要求取得學位。
- 交換期間，學生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；中央宿舍費用由學生自理。
- 交換期間修讀之學分與成績，由中央寄送至本校註冊組登錄，各系所認定是否列計畢業學分。
- 最高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外，其餘年級不得少於12學分；若為延畢生或研究生者，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。



註冊組王小姐
CGU綜合問題(大學部)

☎ (03) 2118800#2634



研教組林小姐
CGU綜合問題(研究生)

☎ (03) 2118800#3438



課務組丁小姐
CGU修課計畫表

☎ (03) 2118800#5592



學習規劃辦公室
CGU課程、學習規劃

☎ (03) 2118800#3120



學務處張小姐
CGU住宿

☎ (03) 2118800#2053



註冊組陳小姐
NCU大學

☎ (03) 4227151 #57125

聯絡資訊

其他相關資訊
參見教務處網頁